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声 明.....6

正 文.....8

问题.....8

请发行人：（1）结合近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监管政策的演变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期初至今各业务板块所需业务资质的要求及变化情况；（2）按照业务主体、业务类别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申请和取得情况，明确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始相关业务运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及未来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17年9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7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见书（五）》、《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2018年12月11日经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8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通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 92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声 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近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监管政策的演变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期初至今各业务板块所需业务资质的要求及变化情况；（2）按照业务主体、业务类别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申请和取得情况，明确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始相关业务运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及未来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监管政策的演变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期初至今各业务板块所需业务资质的要求及变化情况

1、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近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制体系日趋完善，其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

通过上述法律法规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可以看出，监管机关对于增值电信业务的监管政策与时俱进，并根据行业内不断产生的新业务形式进行修订。以下主要就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监管政策演变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1）《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调整（于2015年12月28日公布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实施）

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信息服务业务”为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和调整。2003年版和2015年版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当时执行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年版）》对于“信息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务”的描述为：“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等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可以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

而报告期中修改后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对于“信息服务业务”的描述为：“B25 信息服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从上述两者不同的表述可以看出，《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年版）》的规定较为笼统，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更为明确，对信息服务的具体形式进行了分类说明，尤其对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的定义给出了明确指引，即“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简化部分申请事项及程序。例如，取消了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管理；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要求；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时提交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的要求，删除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工商变更登记前置程序的规定。

B．建立电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经营许可证的网上申请、审批和管理及相关信息公示、查询、共享，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失信名单和惩戒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D．促进利企便民措施。优化或者取消了股东变更审批、持股比例计算和增值电信业务授权经营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可以得出，增值电信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逐渐向简化程序、为企业提供便利、有利于电信业务和市场发展、加强对电信业务日常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向转变。

2、报告期期初至今各业务板块所需业务资质的要求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的上述三类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推送服务、用户画像服务等，主要由每日互动具体实施，其本质是面向移动开发者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及 2018 年 6 月对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访谈，公司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实际提供的是为第三方信息发布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明确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的范畴。因此，在报告期内每日互动所从事的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主要展现形式包括品牌广告和效果广告，主要由每日互动开展，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和北京云盟作为每日互动的效果广告代理公司，不涉及具体业务的执行，相关业务由每日互动具体执行。每日互动自 2015 年年初起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分类（2003 年版）》，未对于公司当时的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予以明确说明。此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相关规定，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之 B25 信息服务业务，需要经营者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此，每日互动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杭州云盟、北京云盟作为效果广告代理公司，自身并不涉及具体业务的执行，因此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其他数据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DMP 服务和数据分析与咨询服务，主要由每日互动具体开展，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杭州云深作为每日互动数据服务的代理公司，不负责相关业务的执行，相关业务由每日互动具体执行。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相关规定，DMP 服务和数据分析与咨询服务等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之 B25 信息服务业务，需要经营者即每日互动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此，每日互动从事其他数据服务业务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杭州云深作为数据服务的代理公司，自身并不涉及具体业务的执行，因此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就所从事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和其他数据服务业务，已经按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杭州云盟、北京云盟、杭州云深作为每日互动开展上述业务的代理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二）按照业务主体、业务类别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申请和取得情况，明确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始相关业务运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及未来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对应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对应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业务分类	增值电信业务分类	业务主体	是否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资质取得时间
1	技术服务	——	每日互动	否	——
2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之 B25 信息服务业务	每日互动	是	2015/7/14
			杭州云盟（业务代理）	否	——
			北京云盟（业务代理）	否	——
3	其他数据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之 B25 信息服务业务	每日互动	是	2015/7/14
			杭州云深（业务代理）	否	——

发行人于报告期期初开始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在法规未明确规定该业务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的情况下，出于审慎经营的考虑，发行人于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开展之初即同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经过监管部门的一系列审核流程，发行人最终于 2015 年 7 月取得该证书。经测算，报告期期初（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为 358.01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768.0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期初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与 2015 年总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4.61%，比重较低。公司从事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及未来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1）公司已经取得通信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中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中介机构对通信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接受了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访谈并确认：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对每日互动没有任何处罚记录，对于每日互动 2015 年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从事的具体业务，不会给予处罚。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本次发行及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但业务开展时间短，业务收入占比低。该项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合规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已经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中介机构对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访谈说明，对于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不会给予处罚，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签名）

经办律师：吴　卿　　律 师

（签名）

周　游　　律 师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18 年 12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